**遴 选 公 告**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拟对“医用耗材一批”项目进行公开遴选，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2023年医用耗材第十批遴选项目公告

包一：揿针

包二：单纯疱疹、巨细胞核酸检测试剂盒

包三： 口腔义齿

包四：一氧化氮传感器

包五：一次性使用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包六：一次性医用单

二、遴选项目年度采购限额：

一、2023年医用耗材第十批遴选项目公告

包一：揿针 采购限额： 11万元

包二：单纯疱疹、巨细胞核酸检测试剂盒 采购限额：6.5万元

包三： 口腔义齿 采购限额： 12万元

包四：一氧化氮传感器 采购限额：180万元

包五：一次性使用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采购限额：63万元

包六：一次性医用单 采购限额：14万元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6 所有参加遴选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均为“四川省体外诊断试剂阳光采购平台”上挂网产品。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遴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公司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具体包件有医疗器械的适用）

 2.2 参加遴选的产品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注册证。（限医疗器械适用）

 四、报名时间：2023年6月1日至6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17:00）

 五、报名须知：现场报名；报名人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公司授权书（复印件盖鲜章）；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行政楼608室医学装备部耗材组进行资格审核。

 **特别提示：非生产厂家经销商参加遴选，报名和遴选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但是经销商参加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遴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及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请各经销商慎重考虑！**

 六、遴选文件获得时间：待具体通知

 **特别提示：报名截止时间当天，如有效投标人超过三家，我院通过投标人留下的邮箱发送遴选文件。如报名截止时间内有效投标人不到三家，遴选公告失效，我院将不会向投标人发送遴选文件，将撤销遴选或发布下一次遴选公告。**

七、遴选时间：(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遴选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八、遴选地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617号）。

九、遴选邀请公告及注意事项均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wcch.cn/index.php）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023年6月1日